

## 关于高端品牌服装干式印花与绣花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莞超盈纺织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你司报送的《高端品牌服装干式印花与绣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高端品牌服装干式印花与绣花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雷州市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A区碧辉眼镜智造园2号楼第3、4层，主要建设3条全自动干式印花生产线、2条手工干式印花生产线和8台绣花机，年产裁片印花300万片、绣花240万片。项目总投资24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

项目代码：2404-440882-04-01-634203。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产污节点收集有机废气采取“碱液喷淋+除雾器+三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二)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近期外运至奋勇第一再生水厂处理，待雷州经济开发区 A 区工业污水厂投产运行及雷州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排污口迁移后，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雷州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塘镇污水厂处理，待雷州经济开发区 A 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投产运行及雷州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排污口迁移后，排入园区工业污水厂，最终进入雷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 泵、风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其中废弃油墨桶、含油墨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浆料、废网版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 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七)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leq 1.438$ 吨/年,来源于乌石 17-2 油田群开发项目终端陆上工程项目收回的 VOCs 排放总量调剂指标。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局综合科、大气环境科、综合执法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湛江市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